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0年06月30日

(未經審核)

# 目錄

引言 .....	1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	2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3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	4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	11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	12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	13
模版 LR2：槓桿比率 .....	14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15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	17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 .....	19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	20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	21
模版 CR4：信貸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	22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	23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	24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	28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	29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	30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	32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	33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	34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	35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	36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37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	38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	39
模版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	40
模版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	41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	42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	43
模版 TLAC3：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	45
表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	46
國際債權 .....	50
內地活動 .....	51
貨幣風險 .....	53

# 目錄

緩衝資本比率 .....	5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55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55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55
詞彙.....	56

## 引言

### 目的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6部（「《LAC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等銀行披露受本集團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疇下的綜合基礎所編製。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

### 銀行業披露報表

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15年1月頒佈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的最終標準，及納入2017年3月落實的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綜合及優化架構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此等披露乃按《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中載列金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作出補充。此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項下所規定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b>監管資本(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76,716	71,217	75,313	74,468	73,715
2	一級	90,679	85,180	89,276	89,503	83,673
3	總資本	103,213	94,446	98,625	102,786	97,885
<b>風險加權數額(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66,193	474,198	484,195	470,728	482,430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16.46%	15.02%	15.55%	15.82%	15.28%
6	一級比率 (%)	19.45%	17.96%	18.44%	19.01%	17.34%
7	總資本比率 (%)	22.14%	19.92%	20.37%	21.84%	20.29%
<b>□ □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21%	0.432%	0.882%	1.131%	1.09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921%	3.932%	4.382%	4.631%	4.59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1.96%	10.52%	11.05%	11.32%	10.78%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57,730	851,204	873,419	860,919	895,940
14	槓桿比率(LR) (%)	10.57%	10.01%	10.22%	10.40%	9.34%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b>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61,983	64,319	55,748	50,688	54,771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34,988	36,700	31,825	30,499	32,049
17	LCR (%)	177.68%	178.13%	175.72%	166.91%	171.72%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b>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12,156	502,865	525,048	513,923	537,746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45,902	449,941	464,523	461,568	467,499
20	NSFR (%)	114.86%	111.76%	113.03%	111.34%	115.03%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
1	<b>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	<b>368,479</b>	<b>371,548</b>	<b>31,074</b>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6,050	39,150	2,884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309,604	309,497	26,254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22,825	22,901	1,936
6	<b>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b>	<b>3,398</b>	<b>3,566</b>	<b>281</b>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906	2,229	160
7b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未包括在 7a 行的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該等風險）	254	257	21
9	其中其他	1,238	1,080	100
10	<b>CVA 風險</b>	<b>942</b>	<b>886</b>	<b>75</b>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16,383	15,364	1,389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b>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b>	<b>0</b>	<b>0</b>	<b>0</b>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b>市場風險</b>	<b>11,049</b>	<b>13,217</b>	<b>884</b>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145	2,552	92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9,904	10,665	792
24	業務操作風險	32,589	35,104	2,60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14,623	16,112	1,240
26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6a	<b>風險加權數額扣減</b>	<b>3,187</b>	<b>3,554</b>	<b>255</b>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09	409	9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078	3,145	246
27	<b>總計</b>	<b>444,276</b>	<b>452,243</b>	<b>37,295</b>

在適用情況下，本表所示的最低資本規定已應用放大系數 1.06。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020年6月30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與模版 CC2 互相參照)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1,528	(10) + (14)
2	保留溢利	27,646	(11)
3	已披露儲備	18,015	(15) + (16) + (17)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87,189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7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460	(4)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	(5)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738	(6)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9)	(7) + (8)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2020年6月30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與模版 CC2 互相參照)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27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596	(2) + (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79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10,473	
29	<b>CET1 資本</b>	76,716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3,963	(18)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3,963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13,963	
<b>AT1 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2020年6月30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與模版 CC2 互相參照)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b>AT1 資本</b>	13,963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b>	90,679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8,489	(9)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527	(13) - (1)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10,016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51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518)	[(2) + (3)]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2,518)	
58	<b>二級資本</b>	12,534	
59	<b>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103,213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2020年6月30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與模版 CC2 互相參照)
60	風險加權數額	466,193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16.46%	
62	一級資本比率	19.45%	
63	總資本比率	22.1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921%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421%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96%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5,743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5,849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565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455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072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323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b>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2020年6月30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與模版 <b>CC2</b> 互相參照)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b>CET1</b>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b>CET1</b>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b>AT1</b>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b>AT1</b>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百萬元)
9	<b>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12	12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連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10	<b>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b>	1,738	246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8	<b>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b>	-	-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百萬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b>備註：</b></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資產負債表對帳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綜合範圍	對應資本組成分定義之參照提示
	30/06/2020 港幣百萬元	30/06/2020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40,462	40,41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63,990	63,957	
貿易票據	10,842	10,842	
交易用途資產	1,270	1,270	
衍生工具資產	5,637	5,637	
客戶貸款及墊款	496,372	496,070	
其中:反映在監管資本內的減值準備		(1,102)	(1)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證券投資	160,526	136,840	
附屬公司投資	-	3,499	
聯營公司投資	8,481	4,488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5,202	5,083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739	(2)
- 其他物業及設備	7,685	7,424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857	(3)
- 使用權資產	954	962	
商譽及無形資產	1,918	1,472	
其中:商譽		1,460	(4)
無形資產		12	(5)
遞延稅項資產	1,738	1,738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1,738	(6)
其他資產	43,636	41,179	
<b>資產總額</b>	<b>848,713</b>	<b>820,872</b>	
<b>負債</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6,791	36,791	
客戶存款	552,558	552,558	
交易用途負債	10	10	
衍生工具負債	10,456	10,450	
已發行存款證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9,137	19,137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19)	(7)
- 攤銷成本	39,534	39,534	
本期稅項	1,526	1,40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	(8)
- 攤銷成本	4,365	4,365	
遞延稅項負債	176	99	
其他負債	62,317	40,525	
借貸資本 - 攤銷成本	14,845	14,845	
其中: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的後償債務		8,489	(9)
<b>負債總額</b>	<b>741,715</b>	<b>719,720</b>	
<b>股東權益</b>			
股本	41,528	41,528	
其中:實收股本		41,528	(10)
儲備	51,169	45,661	
其中:留存溢利		27,646	(11)
其中:被劃定之監管儲備		1,679	(12)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425	(13)
股份溢價		-	(14)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1,837	(15)
未實現外匯盈利		(2,072)	(16)
其他儲備		18,250	(17)
額外股本工具	13,963	13,963	(18)
非控股權益	338	-	
其中: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的部分		-	
<b>股東權益總額</b>	<b>106,998</b>	<b>101,152</b>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48,713</b>	<b>820,872</b>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顯示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總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b>a</b>	<b>c</b>	<b>d</b>	<b>e</b>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 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的風險 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資 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特區	1.000%	150,429		
2	盧森堡	0.250%	115		
	以上的總和		150,544		
	總計（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 零的司法管轄區）		357,256	0.421%	1,963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20 年 6 月 30 日

	Item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848,713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6,178)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2,279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9,299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9,507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5,399)
7	其他調整	(10,491)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857,730</b>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3月31日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802,535	807,288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0,491)	(13,601)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b>	<b>792,044</b>	<b>793,687</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5,627	6,516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2,128	8,003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5,554)	(5,472)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78	78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12,279</b>	<b>9,125</b>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18,011	12,420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288	754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19,299</b>	<b>13,174</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99,018	189,479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59,511)	(150,005)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39,507</b>	<b>39,474</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90,679	85,180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863,129	855,460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5,399)	(4,256)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857,730</b>	<b>851,204</b>
<b>槓桿比率</b>			
22	<b>槓桿比率</b>	<b>10.57%</b>	<b>10.01%</b>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港幣百萬元)		2020年6月30日止季度		2020年3月31日止季度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1		74	
披露基礎：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61,983		64,319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85,228	21,178	290,183	21,601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46,219	1,420	46,034	1,418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56,159	15,616	159,497	15,950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82,850	4,142	84,652	4,233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49,264	88,672	141,551	83,471
6	營運存款	0	0	0	0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38,114	77,522	131,363	73,283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1,150	11,150	10,188	10,188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01		499
10	額外規定，其中：	79,511	12,107	82,679	11,623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3,694	3,694	2,723	2,723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0	0	0	0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75,817	8,413	79,956	8,900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7,083	7,083	6,045	6,045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09,388	1,738	115,206	2,056
16	<b>現金流出總額</b>		<b>131,279</b>		<b>125,295</b>
<b>C. 現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851	459	1,086	285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46,850	92,140	137,303	82,852
19	其他現金流入	5,854	5,298	6,155	5,788
20	<b>現金流入總額</b>	<b>153,555</b>	<b>97,897</b>	<b>144,544</b>	<b>88,925</b>
<b>D. 流動性覆蓋比率</b>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61,983		64,319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34,988		36,700
23	LCR (%)		177.68%		178.13%

第1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K或103A條(如適用)披露其流動性資料時，必須使用本標準披露模版。有關填寫本模版的指示(包括個別披露項目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隨附的填報指示。

##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續)**

### **影響流動性覆蓋比率的主要因數**

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抵禦為期 30 日的預設壓力情景，以此提升本集團對抵禦短期流動性風險的抗逆能力。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指在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某第 1 類機構的「優質流動資產」的款額與該機構的「淨現金流出總額」，以百分率顯示的比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必須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維持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 100%。

淨現金流出總額是指現金流入總額抵消現金流出總額後的正差額。現金流出總額包含作為本集團主要穩定資金來源的客戶存款。現金流入總額主要是 30 日內到期的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存款，客戶借貸和證券。

本集團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於整個 2020 年第二季度均遠高於 100% 的監管標準。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二零一九年第二季的 172% 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第二季的 178%，主要因為有較高的平均優質流動資產。

### **優質流動資產的組成**

為滿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所需的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優質的政府債務票據，以及其他同等的而可供出售的流動資產。其中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以港幣計值。優質流動資產的分類 (1, 2A, 2B 級資產)是按資產的信貸評級和一系列市場因數以分辨各資產的短期流動性。本集團的優質流動資產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為主。

### **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維繫與客戶的關係強化存款基礎，維持資金來源於零售，小型商業和批發客戶的平衡以避免資金來源過份集中。本行於專業市場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次級債務，貨幣市場存貸以取得額外資金，維持本地貨幣市場的參與，同時達致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組合之最佳效果。

### **貨幣錯配**

大部分於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 20%。本集團以資金互換交易管理不同貨幣優質流動資產的組合。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 **流動性管理集中程度**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既有監控架構的合規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港幣百萬元)		季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a)	(b)	(c)	(d)	(e)
<b>披露基礎：綜合</b>		<b>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b>				<b>加權額</b>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b>A. ASF 項目</b>						
1	資本：	103,250	4,786	15	10,173	113,430
2	監管資本	103,250	0	0	8,530	111,780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0	0	0	0	0
3	其他資本票據	0	4,786	15	1,643	1,650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288,471	5,457	2,104	270,610
5	穩定存款		78,568	858	95	75,549
6	較不穩定存款		209,903	4,599	2,009	195,061
7	批發借款：		269,706	22,075	11,271	114,561
8	營運存款		0	0	0	0
9	其他批發借款	0	269,706	22,075	11,271	114,561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0	0	0	0	0
11	其他負債：	30,953	44,089	12,675	7,217	13,555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354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0,599	44,089	12,675	7,217	13,555
14	<b>ASF 總額</b>					512,156
<b>B. RSF 項目</b>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27,690				24,711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0	0	0	0	0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9,038	222,942	67,222	324,984	371,519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0	525	0	0	52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0	115,152	7,543	8,626	29,670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8,558	96,329	50,044	175,883	229,962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143	0	0	71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0	4,697	3,273	116,106	84,413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3,959	2,765	91,312	62,71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480	6,239	6,362	24,369	27,42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43,022	22,168	5,101	102	45,77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437				372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793				1,560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0				0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0,450				522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0,342	22,168	5,101	102	43,318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84,181		3,900
33	<b>RSF 總額</b>					445,902
34	<b>NSFR (%)</b>					114.86%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續)**

(港幣百萬元)		季末 2020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e)
<b>披露基礎：綜合</b>		<b>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b>				<b>加權額</b>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b>A. ASF 項目</b>						
1	資本：	100,148	4,806	0	5,573	105,721
2	監管資本	100,148	0	0	3,935	104,083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0	0	0	0	0
3	其他資本票據	0	4,806	0	1,638	1,638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288,126	5,606	2,108	270,139
5	穩定存款		72,726	703	7	69,764
6	較不穩定存款		215,400	4,903	2,101	200,375
7	批發借款：		263,512	23,272	9,842	109,672
8	營運存款		0	0	0	0
9	其他批發借款	0	263,512	23,272	9,842	109,672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0	0	0	0	0
11	其他負債：	29,791	52,183	24,473	5,096	17,333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0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9,791	52,183	24,473	5,096	17,333
14	<b>ASF 總額</b>					502,865
<b>B. RSF 項目</b>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20,076				18,942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0	0	0	0	0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9,214	228,125	60,144	337,797	382,271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0	547	0	0	55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0	111,462	10,406	7,097	29,020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8,595	103,654	43,125	178,774	232,653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144	0	0	72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0	4,362	3,284	118,819	86,162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3,657	2,779	93,288	63,855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619	8,100	3,329	33,107	34,381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43,694	21,755	4,276	202	44,866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415				353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570				1,370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64				64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1,156				558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0,489	21,755	4,276	202	42,52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90,767		3,862
33	<b>RSF 總額</b>					449,941
34	<b>NSFR (%)</b>					111.76%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6,474	609,908	5,106	818	341	3,947	611,276
2	債務證券	-	135,587	376	0	4	372	135,21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4	198,787	98	0	5	93	198,703
4	<b>總計</b>	<b>6,488</b>	<b>944,282</b>	<b>5,580</b>	<b>818</b>	<b>350</b>	<b>4,412</b>	<b>945,190</b>

###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6,189</b>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835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57)
4	撤帳額	(1,206)
5	其他變動 *	(273)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0 年 6 月 30 日)	<b>6,488</b>

\*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處置減值貸款和匯兌差額。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貸風險承擔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港幣百萬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321,587	289,689	289,201	488	0
2	債務證券	97,122	38,089	0	38,089	0
3	<b>總計</b>	<b>418,709</b>	<b>327,778</b>	<b>289,201</b>	<b>38,577</b>	<b>0</b>
4	其中違責部分	78	3,066	3,066	0	0



**模版 CR4：信貸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對計算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7,936	0	58,041	0	547	0.9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408	261	554	256	138	17.03%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4	193	150	222	87	23.43%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404	68	404	34	51	11.6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517	0	1,517	0	0	0.00%
4 銀行風險承擔	1,131	24	671	5	135	20.0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8,669	6,219	5,434	12	2,723	50.00%
6 法團風險承擔	9,118	2,545	6,188	14	5,516	88.9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
8 現金項目	0	0	0	0	0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 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4,591	11,094	23,607	9	17,713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7,756	602	7,233	72	3,161	43.2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3,749	3,321	5,957	26	5,983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06	0	106	0	134	125.89%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
15 總計	124,981	24,066	109,308	394	36,050	32.86%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STC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總信貸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Others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5,307	0	2,734	0	0	0	0	0	0	0	58,04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84	0	583	0	43	0	0	0	0	0	81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329	0	43	0	0	0	0	0	372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84	0	254	0	0	0	0	0	0	0	438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517	0	0	0	0	0	0	0	0	0	1,517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676	0	0	0	0	0	0	0	67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5,446	0	0	0	0	0	5,446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486	0	594	0	5,122	0	0	0	6,20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現金項目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 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23,616	0	0	0	0	23,616
11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6,258	0	306	741	0	0	0	7,30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5,983	0	0	0	5,983
13	逾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51	55	0	0	10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b>總計</b>	<b>57,008</b>	<b>0</b>	<b>4,479</b>	<b>6,258</b>	<b>6,083</b>	<b>23,922</b>	<b>11,897</b>	<b>55</b>	<b>0</b>	<b>0</b>	<b>109,702</b>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銀行	0.00 至< 0.15	68,894	68	27.78%	68,914	0.06%	219	46.36%		20,308	29.47%	19	
	0.15 至< 0.25	17,429	1,212	37.29%	18,081	0.22%	91	45.32%		11,208	61.99%	19	
	0.25 至< 0.50	23,828	198	20.00%	23,946	0.34%	85	45.29%		16,866	70.44%	37	
	0.50 至< 0.75	8,191	251	20.00%	8,241	0.52%	28	45.00%		7,356	89.26%	19	
	0.75 至< 2.50	2,669	605	77.04%	3,135	0.84%	23	44.98%		3,018	96.25%	12	
	2.50 至< 10.00	109	0	-	109	5.65%	2	45.00%		171	156.00%	3	
	10.00 至< 100.00	0	0	-	0	-	0	-		0	-	0	
	100.00 (違責)	0	0	-	0	-	0	-		0	-	0	
	<b>小計</b>	<b>121,120</b>	<b>2,334</b>	<b>43.98%</b>	<b>122,426</b>	<b>0.20%</b>	<b>448</b>	<b>45.87%</b>		<b>58,927</b>	<b>48.13%</b>	<b>109</b>	<b>44</b>
法團—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4,245	1,874	57.37%	7,337	0.06%	40	43.37%		1,280	17.45%	2	
	0.15 至< 0.25	17,373	2,218	44.96%	18,861	0.21%	120	40.66%		6,249	33.13%	16	
	0.25 至< 0.50	3,601	984	39.94%	3,144	0.34%	76	38.98%		1,278	40.63%	4	
	0.50 至< 0.75	3,487	1,411	54.77%	3,676	0.52%	102	37.04%		1,741	47.36%	7	
	0.75 至< 2.50	10,175	2,677	12.58%	10,775	1.42%	401	38.77%		7,527	69.86%	59	
	2.50 至< 10.00	10,232	3,998	11.15%	8,493	5.50%	691	36.74%		8,282	97.52%	171	
	10.00 至< 100.00	1,444	67	48.09%	2,672	21.34%	50	37.59%		3,752	140.44%	192	
	100.00 (違責)	2,174	0	-	2,174	100.00%	293	37.63%		1,460	67.13%	868	
	<b>小計</b>	<b>52,731</b>	<b>13,229</b>	<b>30.64%</b>	<b>57,132</b>	<b>6.02%</b>	<b>1,773</b>	<b>39.48%</b>		<b>31,569</b>	<b>55.26%</b>	<b>1,319</b>	<b>1,241</b>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法團—— 其他（包括已購入法團 應收項目）	0.00 至< 0.15	103,333	29,622	38.02%	133,866	0.08%	520	43.81%		34,407	25.70%	46	
	0.15 至< 0.25	92,825	28,689	26.24%	101,422	0.20%	509	42.99%		43,916	43.30%	87	
	0.25 至< 0.50	34,802	17,943	17.73%	32,404	0.34%	209	41.78%		18,307	56.50%	46	
	0.50 至< 0.75	16,004	11,343	18.45%	18,466	0.52%	142	36.82%		11,143	60.34%	35	
	0.75 至< 2.50	46,535	16,801	15.61%	40,002	1.16%	349	34.62%		32,365	80.91%	157	
	2.50 至< 10.00	17,514	14,095	2.52%	14,665	5.37%	235	23.48%		12,805	87.32%	188	
	10.00 至< 100.00	7,244	178	9.16%	3,865	34.40%	30	38.51%		8,013	207.29%	520	
	100.00 (違責)	2,892	139	10.60%	2,907	100.00%	89	41.15%		2,392	82.28%	1,383	
小計	<b>321,149</b>	<b>118,810</b>	<b>22.79%</b>	<b>347,597</b>	<b>1.73%</b>	<b>2,083</b>	<b>41.01%</b>		<b>163,348</b>	<b>46.99%</b>	<b>2,462</b>	<b>3,373</b>	
零售——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 承擔	0.00 至< 0.15	42	11,363	59.42%	6,794	0.14%	515,947	91.87%		497	7.31%	9	
	0.15 至< 0.25	33	287	61.18%	209	0.24%	9,480	91.77%		24	11.46%	1	
	0.25 至< 0.50	2,957	19,217	61.09%	14,697	0.35%	393,610	91.87%		2,282	15.53%	48	
	0.50 至< 0.75	135	1,684	81.06%	1,500	0.59%	59,168	90.59%		347	23.12%	8	
	0.75 至< 2.50	491	2,109	68.72%	1,940	1.45%	90,644	90.29%		873	45.03%	25	
	2.50 至< 10.00	865	1,272	74.96%	1,818	5.20%	36,676	91.24%		2,025	111.38%	86	
	10.00 至< 100.00	30	19	95.52%	48	25.68%	1,107	91.40%		114	238.49%	11	
	100.00 (違責)	50	1	0.00%	50	100.00%	35,518	91.27%		245	492.23%	26	
小計	<b>4,603</b>	<b>35,952</b>	<b>62.45%</b>	<b>27,056</b>	<b>0.94%</b>	<b>1,142,150</b>	<b>91.64%</b>		<b>6,407</b>	<b>23.68%</b>	<b>214</b>	<b>92</b>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零售—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0.00 至< 0.15	7,673	176	100.00%	7,849	0.10%	2,052	32.19%		1,779	22.66%	3	
	0.15 至< 0.25	34,056	275	100.00%	34,331	0.23%	17,217	22.55%		6,794	19.79%	18	
	0.25 至< 0.50	66,277	41	100.00%	66,318	0.34%	22,885	15.41%		14,033	21.16%	35	
	0.50 至< 0.75	1,593	0	-	1,593	0.64%	999	30.07%		445	27.94%	3	
	0.75 至< 2.50	1,872	0	100.00%	1,872	1.28%	1,887	11.55%		425	22.68%	3	
	2.50 至< 10.00	1,062	0	100.00%	1,062	7.00%	845	28.40%		1,172	110.40%	21	
	10.00 至< 100.00	834	0	-	834	18.33%	619	20.83%		949	113.82%	36	
	100.00 (違責)	327	0	-	327	100.00%	182	20.18%		649	198.31%	20	
<b>小計</b>	<b>113,694</b>	<b>492</b>	<b>100.00%</b>	<b>114,186</b>	<b>0.79%</b>	<b>46,686</b>	<b>19.03%</b>			<b>26,246</b>	<b>22.99%</b>	<b>139</b>	<b>804</b>
零售—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0	0	-	0	-	0	-		0	-	0	
	0.15 至< 0.25	57	0	-	57	0.25%	23	30.07%		8	14.01%	0	
	0.25 至< 0.50	86	0	100.00%	86	0.34%	39	12.42%		6	7.13%	0	
	0.50 至< 0.75	26	12	100.00%	38	0.57%	55	63.51%		18	48.38%	0	
	0.75 至< 2.50	538	25	100.00%	563	1.41%	364	21.93%		138	24.45%	2	
	2.50 至< 10.00	16	1	100.00%	17	4.35%	27	54.81%		13	78.71%	0	
	10.00 至< 100.00	5	0	-	5	14.71%	5	18.75%		2	32.97%	0	
	100.00 (違責)	3	1	0.00%	3	100.00%	4	40.63%		9	273.44%	1	
<b>小計</b>	<b>731</b>	<b>39</b>	<b>98.22%</b>	<b>769</b>	<b>1.74%</b>	<b>517</b>	<b>24.29%</b>			<b>194</b>	<b>25.20%</b>	<b>3</b>	<b>6</b>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75	14	59.37%	83	0.04%	49	71.80%		8	9.21%	0	
	0.15 至< 0.25	162	2	100.00%	164	0.25%	436	31.31%		24	14.44%	0	
	0.25 至< 0.50	70	146	68.83%	171	0.35%	245	90.53%		91	53.16%	1	
	0.50 至< 0.75	2,202	188	99.05%	2,388	0.53%	830	69.96%		1,237	51.82%	9	
	0.75 至< 2.50	4,245	31	77.19%	4,269	1.67%	12,173	49.07%		2,553	59.80%	37	
	2.50 至< 10.00	1,477	70	87.65%	1,538	4.89%	5,398	54.00%		1,229	79.90%	43	
	10.00 至< 100.00	300	1	60.04%	301	26.60%	1,071	47.13%		337	111.98%	38	
	100.00 (違責)	138	0	-	138	100.00%	539	55.46%		106	77.14%	78	
小計	<b>8,669</b>	<b>452</b>	<b>84.74%</b>	<b>9,052</b>	<b>4.18%</b>	<b>20,741</b>	<b>56.12%</b>		<b>5,585</b>	<b>61.69%</b>	<b>206</b>	<b>128</b>	
總計（所有組合之和）		<b>622,697</b>	<b>171,308</b>	<b>32.41%</b>	<b>678,218</b>	<b>1.66%</b>	<b>1,214,398</b>	<b>40.26%</b>		<b>292,276</b>	<b>43.09%</b>	<b>4,452</b>	<b>5,688</b>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 IRB 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97	97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1,143	1,143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0	0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21,585	21,585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0	0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31,569	31,569
7	法團——其他法團	163,348	163,348
8	官方實體	0	0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0	多邊發展銀行	0	0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58,927	58,927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0	0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94	194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24,815	24,815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431	1,431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6,407	6,407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5,585	5,585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16,383	16,383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0	0
21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22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0	0
23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24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0	0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25a	股權——對金融業實體及商業實體的指明股權風險承擔	14,623	14,623
26	其他——現金項目	339	339
27	其他——其他項目	16,989	16,989
28	<b>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b>	<b>363,435</b>	<b>363,435</b>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按 IRB 計算法斷定的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b>363,874</b>
2	資產規模	-2,849
3	資產質素	1,978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455
8	其他	-23
9	<b>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b>	<b>363,435</b>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下表顯示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高波動性商業地產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a)	(b)	(c)	(d)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優 <sup>^</sup>	2.5 年以下	0	0	70%	0	0	0
優	2.5 年或以上	0	0	95%	0	0	0
良 <sup>^</sup>	2.5 年以下	0	0	95%	0	0	0
良	2.5 年或以上	0	0	120%	0	0	0
尚可		0	0	14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b>總計</b>		<b>0</b>	<b>0</b>		<b>0</b>	<b>0</b>	<b>0</b>

<sup>^</sup>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續）**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下表顯示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PF	OF	CF	IPRE	總計			
優 <sup>^</sup>	2.5 年以下	0	0	50%	0	0	0	0	0	0	0	0
優	2.5 年或以上	26,383	3,618	70%	138	850	0	27,646	28,634	20,044	115	
良 <sup>^</sup>	2.5 年以下	0	0	70%	0	0	0	0	0	0	0	0
良	2.5 年或以上	653	27	90%	0	8	0	665	673	606	5	
尚可		5	0	115%	0	0	0	5	5	5	0	
欠佳		868	0	250%	0	216	0	652	868	2,170	70	
違責		457	0	0%	0	0	0	569	569	0	284	
<b>總計</b>		<b>28,366</b>	<b>3,645</b>		<b>138</b>	<b>1,074</b>	<b>0</b>	<b>29,537</b>	<b>30,749</b>	<b>22,825</b>	<b>474</b>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III.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下表顯示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有關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量化資料：

類別	(a)	(b)	(c)	(d)	(e)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3	0	300%	3	9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4,093	0	400%	4,093	16,374
<b>總計</b>	<b>4,096</b>	<b>0</b>		<b>4,096</b>	<b>16,383</b>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貸風 險措施計算在內 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468	3,600		N/A	5,046	1,906
2	IMM(CCR)計算法			0	N/A	0	0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9,699	303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b>總計</b>						<b>2,209</b>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下表就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 CVA 方法和高級 CVA 方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提供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b)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3,656	942
4	<b>總計</b>	<b>3,656</b>	<b>942</b>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下表就受 ST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710	0	0	0	0	0	0	0	0	0	71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466	0	45	0	0	0	0	0	51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1	0	0	0	0	0	1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55	0	0	0	5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40	0	0	0	0	40
9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164	0	0	0	164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計	710	0	466	0	46	40	219	0	0	0	1,481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於集團層面，本行使用兩個內部評級模式計算其對手方違責風險組合的風險權重；其中，銀行模式應用於銀行承擔義務人而法團模式則應用於法團承擔義務人。就每個披露於此模板的監管組合而言，100%的風險加權數額被該等模式所涵蓋。

下表提供在 IRB 計算法下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銀行	0.00 至 < 0.15	1,769	0.09%	54	42.29%		618	34.94%
	0.15 至 < 0.25	10,181	0.20%	27	5.43%		539	5.30%
	0.25 至 < 0.50	245	0.34%	21	45.00%		178	72.87%
	0.50 至 < 0.75	62	0.52%	7	45.00%		58	92.54%
	0.75 至 < 2.50	121	1.31%	9	45.00%		151	123.97%
	2.50 至 < 10.00	0	2.93%	1	45.00%		0	127.54%
	10.00 至 < 100.00	0	-	0	-		0	-
	100.00 (違責)	0	-	0	-		0	-
	<b>小計</b>	<b>12,378</b>	<b>0.20%</b>	<b>119</b>	<b>12.07%</b>		<b>1,544</b>	<b>12.47%</b>
法團	0.00 至 < 0.15	499	0.09%	25	42.08%		126	25.32%
	0.15 至 < 0.25	45	0.21%	22	30.74%		15	32.80%
	0.25 至 < 0.50	82	0.34%	20	34.34%		36	44.49%
	0.50 至 < 0.75	48	0.52%	16	32.24%		25	50.83%
	0.75 至 < 2.50	140	1.31%	59	21.51%		70	49.81%
	2.50 至 < 10.00	61	5.55%	52	11.04%		20	33.80%
	10.00 至 < 100.00	0	-	0	-		0	-
	100.00 (違責)	0	-	0	-		0	-
	<b>小計</b>	<b>875</b>	<b>0.71%</b>	<b>194</b>	<b>34.78%</b>		<b>292</b>	<b>33.42%</b>
<b>總計 (所有組合)</b>		<b>13,253</b>	<b>0.23%</b>	<b>313</b>	<b>13.56%</b>		<b>1,836</b>	<b>13.85%</b>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0	1,745	0	345	0	28
現金－其他貨幣	0	72,951	0	6,624	7,843	460
債務證券	0	0	0	0	461	9,211
股權證券	0	353	0	0	24	0
其他抵押品	0	0	0	0	0	0
<b>總計</b>	<b>0</b>	<b>75,049</b>	<b>0</b>	<b>6,969</b>	<b>8,328</b>	<b>9,699</b>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披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的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

(港幣百萬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b>名義數額</b>		
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b>總名義數額</b>	<b>0</b>	<b>0</b>
<b>公平價值</b>		
正公平價值 (資產)	0	0
負公平價值 (負債)	0	0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46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683
期權風險承擔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b>總計</b>	<b>1,145</b>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 IMM 計算法斷定的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 風險值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b>1</b>	<b>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b>	<b>2,921</b>	<b>7,744</b>	<b>0</b>	<b>0</b>	<b>0</b>	<b>10,665</b>
1a	監管調整	1,749	5,589	0	0	0	7,338
1b	上一個報告期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1,172	2,155	0	0	0	3,327
2	風險水平變動	-99	-147	0	0	0	-246
3	模式更新/變動	0	0	0	0	0	0
4	方法及政策	0	0	0	0	0	0
5	收購及處置	0	0	0	0	0	0
6	外匯變動	-1	11	0	0	0	10
7	其他	62	35	0	0	0	97
7a	報告期末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1,134	2,054	0	0	0	3,188
7b	監管調整	2,326	4,390	0	0	0	6,716
<b>8</b>	<b>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b>	<b>3,460</b>	<b>6,444</b>	<b>0</b>	<b>0</b>	<b>0</b>	<b>9,90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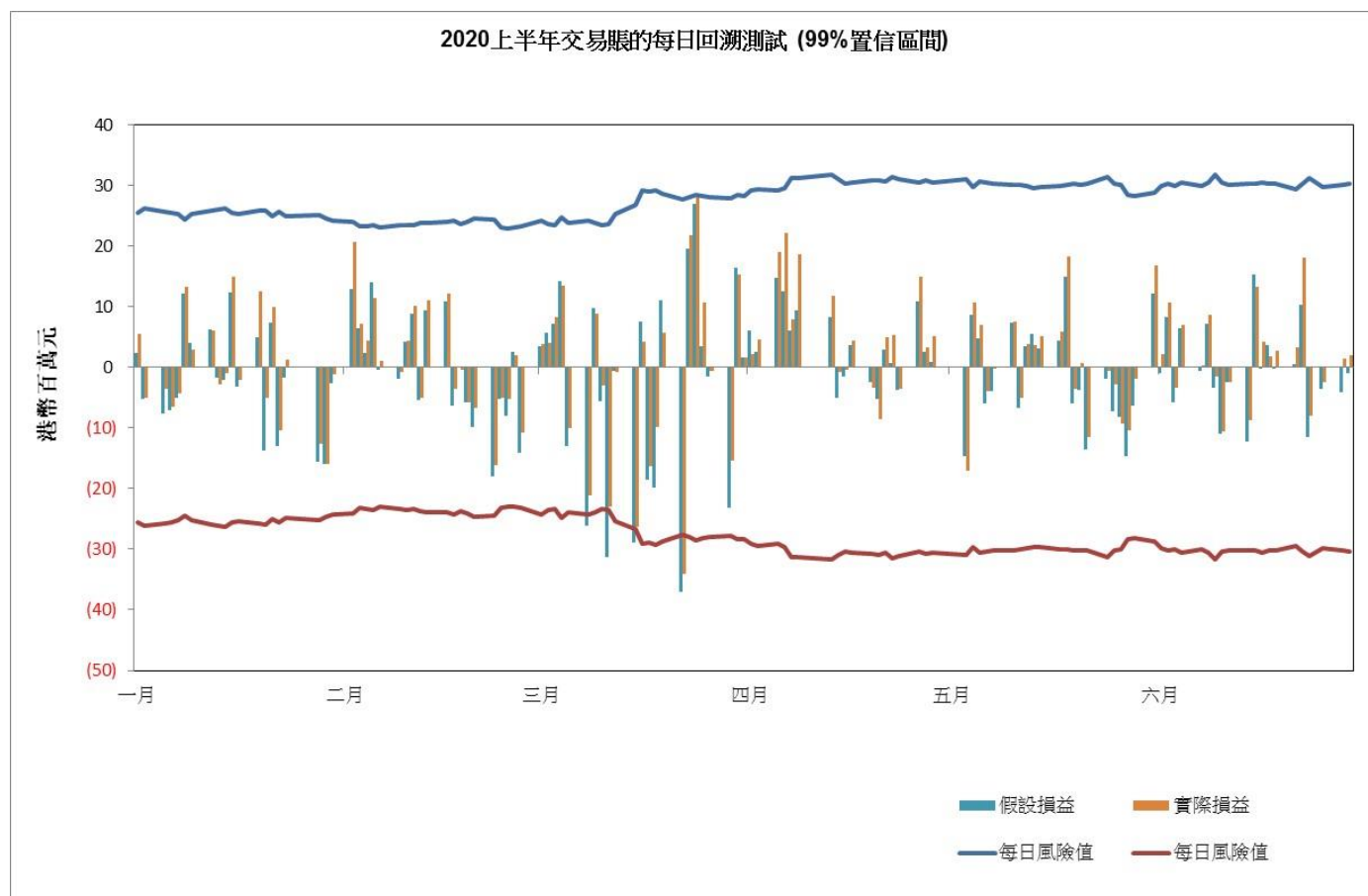
### 模版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下表披露在集團層面從不同種類的模式產生、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監管資本規定的值，並且該等值須為在金融管理專員施加任何額外資本要求之前的值：

(港幣百萬元)		(a)
		值
<b>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 置信區間)</b>		
1	最高值	99
2	平均值	85
3	最低值	69
4	期末	91
<b>受壓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 置信區間)</b>		
5	最高值	240
6	平均值	190
7	最低值	148
8	期末	164
<b>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99.9% 置信區間)</b>		
9	最高值	0
10	平均值	0
11	最低值	0
12	期末	0
<b>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RC) (99.9% 置信區間)</b>		
13	最高值	0
14	平均值	0
15	最低值	0
16	期末	0
17	下限	0

### 模版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下圖就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主要風險值模式的估計結果，與假設性及實際交易結果，呈示比較：



風險值回溯測試結果顯示，假設損益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分別出現例外，有關超出的金額分別為港幣 1.9 百萬元、港幣 7.6 百萬元、港幣 2.1 百萬元、港幣 9.4 百萬元。實際損益亦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現一次例外，超出的金額為港幣 6.5 百萬元。

上述例外出現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新冠肺炎(COVID-19)全球性的爆發，股票市場出現不利的大幅度變動，以致超出風險值模型預測。

實際損益是自交易賬內的交易活動所產生的損益，當中不包括儲備、佣金及費用。假設損益是以日終交易賬的頭寸維持不變的假設來計算該交易組合的價值變動。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3月31日 <sup>1</sup>	2019年 12月31日 <sup>1</sup>	2019年 9月30日 <sup>1</sup>	2019年 6月30日 <sup>1</sup>
<b>處置實體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b>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90,4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466,19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19.4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857,7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10.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除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 根據《LAC 規則》，本集團之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開始，故在此之前的比率均未能提供。
- 2 在《LAC 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a)
2020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b>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76,716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13,963
3	由於屬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該處置實體除外)發行而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AT1 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sup>1</sup>	(8,895)
5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AT1 資本	5,068
6	LAC 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12,534
7	屬處置實體發行的外部 LAC 債務票據的 T2 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屬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該處置實體除外)發行而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T2 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sup>2</sup>	(3,871)
10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T2 資本	8,663
11	<b>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b>	<b>90,447</b>
<b>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b>		
12	由處置實體直接發行並符合《LAC 規則》列載的後償規定的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
17	<b>調整前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產生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b>	<b>-</b>
<b>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b>		
18	<b>扣減前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b>	<b>90,447</b>
19	扣減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21	對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b>扣減後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b>	<b>90,447</b>
<b>就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b>		
23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466,193
24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857,730
<b>外部 LAC 比率及緩衝資本</b>		
25	<b>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b>	<b>19.40%</b>
26	<b>外部 LAC 槓桿比率</b>	<b>10.54%</b>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續)

2020 年 6 月 30 日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27	在符合 LAC 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 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1.96%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3.921%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21%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00%

註：

- 1 於第 4 行扣除的數額代表 6.5 億美元和 5 億美元的無日期非累積後償債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其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並未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為符合 LAC 的資格。
- 2 於第 9 行扣除的數額代表 6 億美元和 5 億美元的有日期第二級後償票據，其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並未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為符合 LAC 的資格。

**模版 TLAC3：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港幣百萬元)		債權人位階			第 1 至 3 欄的 值的總和
		1 (最後償)	2	3 (最優先)	
1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2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1,528	13,963	8,489	63,980
3	第 2 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4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1,528	13,963	8,489	63,980
5	第 4 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41,528	5,068	4,618	51,214
6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	-
7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	-
8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5 年或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子集	-	-	-	-
9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10 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4,618	4,618
10	第 5 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41,528	5,068	-	46,596



**表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第(i)部分 僅監管資本（但非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2)	(3)	(4)
	於 2015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 額外一級資本	於 2017 年發行 面值 5 億美元 額外一級資本	面值 6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20 年到期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26 年到期
1 發行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XS1326527246	XS1615078141	XS0521073428	XS1508842256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監管處理方法</b>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二級資本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額外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不合資格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就 LAC 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票據類別	永久非累積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永久非累積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8,895 百萬元		港幣 3,871 百萬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 面值 6.5 億美元: 100%	發行價: 面值 5.0 億美元: 100%	發行價: 面值 4.5 億美元: 99.04% 面值 1.5 億美元: 100.102%	發行價: 面值 5 億美元: 99.838%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面值 4.5 億美元: 2010 年 7 月 16 日 面值 1.5 億美元: 2010 年 7 月 23 日	2016 年 11 月 3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有	沒有	有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 2020 年 12 月 2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券息, 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確定	首個可贖回日: 2022 年 5 月 18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券息, 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確定	沒有發行人贖回權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票息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票息, 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確定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券息支付日期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券息支付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b>票息 / 股息</b>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年利率 5.5 厘  緊隨之後及其後每 5 年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3.834 厘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年利率 5.625 厘  緊隨之後及其後每 5 年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3.682 厘	年利率 6.125 厘	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 年利率 4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2.7 厘

**表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第(i)部分 僅監管資本 (但非吸收虧損能力) 要求 (續)**

		(1) 於 2015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 額外一級資本	(2) 於 2017 年發行 面值 5 億美元 額外一級資本	(3) 面值 6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20 年到期	(4)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26 年到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有全部酌情權決定券息	有全部酌情權決定券息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有	沒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不適用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部分	部分	不適用	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不適用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及後償二級資本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及後償二級資本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 債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無	有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確保在無法繼續經營時能吸收虧損的準則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表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第(i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5)	(6)	(7)
		普通股	於 2019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	面值 6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0 年到期
1	發行人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HK0023000190	XS2049804896	XS2168040744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受香港法例 所規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可轉讓, 記名股份	永久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41,528 百萬元	港幣 5,068 百萬元	港幣 4,618 百萬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41,528 百萬元	港幣 5,068 百萬元	港幣 4,618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發行價: 面值 6.5 億美元: 100%	發行價: 面值 6 億美元: 99.592%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無期限	2030 年 5 月 29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利息, 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利息, 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利息支付日期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年利率 5.875 厘  緊隨之後及其後每 5 年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4.257 厘	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年利率 4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3.75 厘

**表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第(i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續)**

		(5)	(6)	(7)
		普通股	於 2019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	面值 6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0 年到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有全部酌情權決定券息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部分	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債權，非優先吸收虧損能力票據/債權及後償二級資本票據/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債權及非優先吸收虧損能力票據/債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無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僅滿足 LAC (而非監管資本) 要求的資本工具。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備註：由於 2020 年到期面值 6 億美元的二級資本票據已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被贖回，表 CCA(A) 其後已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作出更新。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認可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已計算認可風險轉移的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該地區的國際債權便須予以披露。

(港幣百萬元)	2020年6月30日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u>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u>						
發達國家	27,762	821	8,769	26,157	-	63,509
離岸中心	16,035	189	10,119	67,287	-	93,630
- 其中：香港	6,879	186	7,715	59,085	-	73,865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48,479	4,580	6,233	111,391	-	170,683
-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	23,888	4,578	5,250	101,130	-	134,846

(港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u>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u>						
發達國家	32,481	1,461	4,819	24,747	-	63,508
離岸中心	14,895	1,199	9,711	60,838	-	86,643
- 其中：香港	4,689	1,196	6,342	53,639	-	65,866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41,395	5,561	6,293	110,952	-	164,201
-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	24,771	5,559	5,413	101,334	-	137,077

以上分析是按照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及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於報告期按綜合基準計算。

### 內地活動

下表概述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附屬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港幣百萬元)	2020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總額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8,553	2,224	30,777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3,972	499	14,471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37,352	11,737	149,089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6,988	493	7,481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5,192	2	5,194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4,055	1,385	5,440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39,929	3,087	43,016
總額	<u>236,041</u>	<u>19,427</u>	<u>255,468</u>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u>764,523</u>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u>30.9%</u>		

內地活動 (續)

(港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總額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27,595	3,301	30,896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4,503	402	14,905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47,908	8,869	156,777
4. 並無於上述(1)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6,178	253	6,431
5. 並無於上述(2)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5,462	3	5,465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3,904	1,260	5,164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41,385	3,144	44,529
總額	<u>246,935</u>	<u>17,232</u>	<u>264,167</u>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u>787,635</u>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u>31.4%</u>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內地活動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非結構性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非結構性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港幣百萬元)	2020年6月30日						總額
	美元	日元	歐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外幣	
現貨資產	227,880	1,700	10,605	213,351	1,375	69,261	524,172
現貨負債	(211,480)	(931)	(3,654)	(213,359)	(1,147)	(62,828)	(493,399)
遠期買入	124,291	1,903	1,609	96,536	-	8,518	232,857
遠期賣出	(137,581)	(2,627)	(8,474)	(98,112)	-	(15,007)	(261,801)
期權倉淨額	(1,610)	-	2	1,508	-	(14)	(114)
非結構性長／(短) 盤淨額	1,500	45	88	(76)	228	(70)	1,715

(港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總額
	美元	日元	歐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外幣	
現貨資產	212,490	1,865	8,617	232,104	1,224	72,651	528,951
現貨負債	(202,136)	(716)	(4,140)	(234,431)	(1,104)	(62,474)	(505,001)
遠期買入	156,893	1,241	1,018	132,662	-	6,732	298,546
遠期賣出	(163,466)	(2,349)	(5,332)	(132,936)	-	(16,716)	(320,799)
期權倉淨額	(2,216)	(1)	2	2,785	-	8	578
非結構性長／(短) 盤淨額	1,565	40	165	184	120	201	2,275



貨幣風險 (續)

(港幣百萬元)	2020年6月30日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結構性持倉淨額	(12,869)	15,252	2,169	945	5,497

(港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結構性持倉淨額	(12,365)	15,550	2,281	975	6,441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有關持有外匯情況的申報表之基準作披露，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為用作規管用途而訂定的綜合基礎所編製。

**緩衝資本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421	0.882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G 條的有關披露本期的資料，可瀏覽本銀行業披露報表內模版 CCyB1。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根據《資本規則》第 3M 條，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自 2019 年起是 2.5%。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根據《資本規則》第 3V 條，金管局已將本行指定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自 2019 起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是 1%。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F	商品融資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損失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CCR)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MM 計算法	內部模式計算法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GD	違責損失率
OF	物品融資
PD	違責或然率
PF	項目融資
RW	風險權重
SA-CCR 計算法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計算法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